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3年6月16日前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3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公司董事冯境铭先生、张军先生、卫国先生、汤文远先生、朱旭先生、刘文萍女士及独立董事汤勇先生、韩振平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，独立董事钟慧玲女士通过传真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冯境铭先生主持，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审议并表决，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》：

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、评估，待确定具体方案后，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